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晓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电话：13421004977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
边（宫前道口）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
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2
3.5 生产工艺.....	3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7
4.1.5 环保投资.....	8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8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0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废水.....	14
6.3 噪声.....	14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水监测.....	16
7.1.2 废气监测.....	1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6
7.2 质量保障体系.....	17
8 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生产工况.....	18
8.2 废气检测.....	18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8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9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19
8.3 废水检测.....	20
8.4 噪声检测.....	20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0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0
9 验收结论.....	21
9.1 项目基本情况.....	21
9.1.1 废气验收结论.....	21
9.1.2 废水验收结论.....	21
9.1.3 噪声验收结论.....	21
9.1.4 固废验收结论.....	22
9.2 综合结论.....	22

1 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项目投产后，年喷漆车辆 500 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厂房包含工作车间、办公室、烤漆房等。

2019 年 11 月，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2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安装设备，于 2019 年 12 月底调试完毕，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且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2 月，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至 30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
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
年7月26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996）；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23号）；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法人代表	张晓燕	联系人	张晓燕
通信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		
联系电话	13421004977	邮编	514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		
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地理坐标：东经 116°10'72.44"，北纬 24°26'79.41"），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项目投产后，年喷漆车辆 500 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厂房包含工作车间、办公室、烤漆房等。项目所在地东面、南面为其他厂房，西面、北面为山林。项目所在的区域没有重要的名胜古迹、旅游景点和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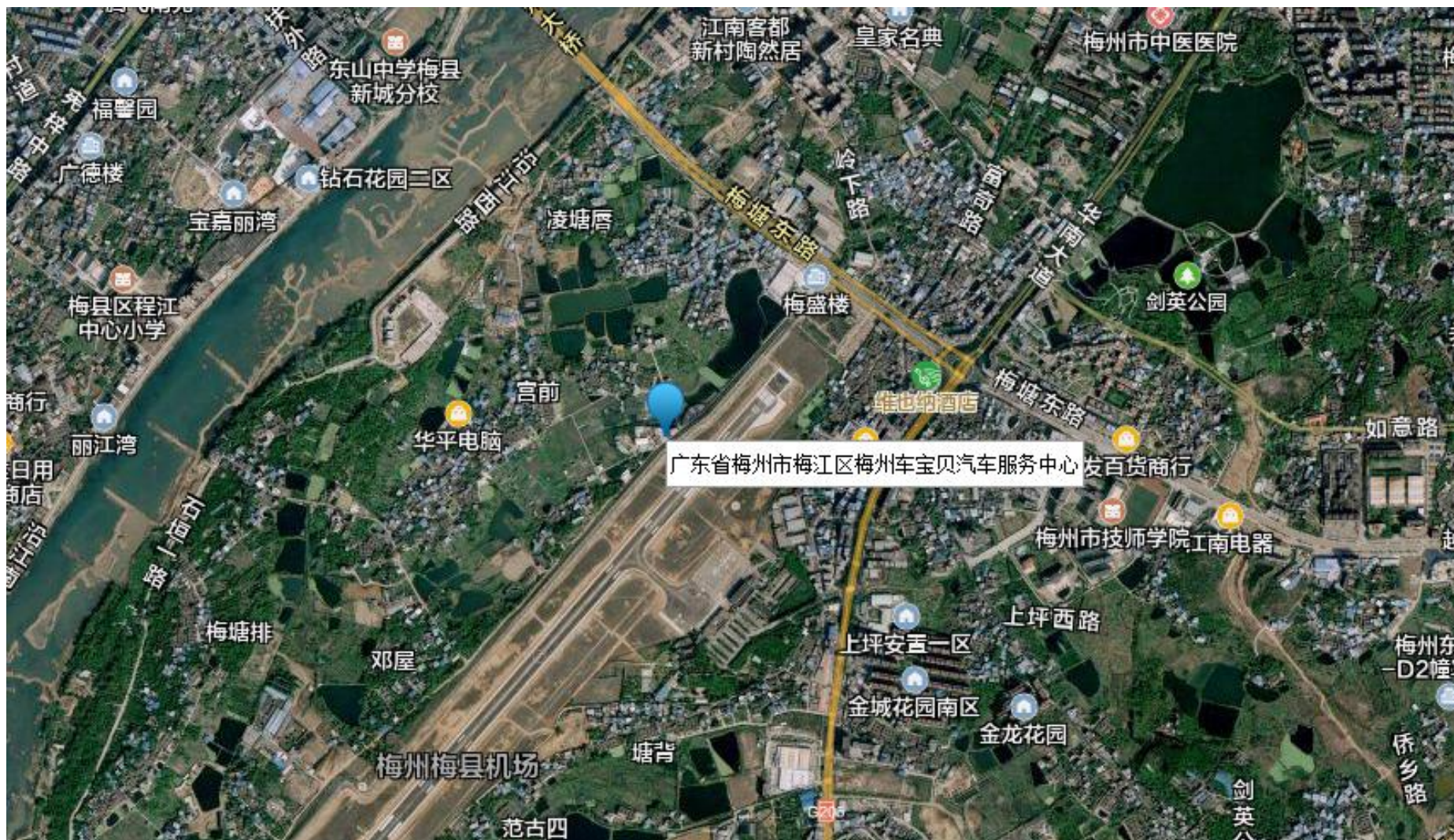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3.3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喷漆车辆500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300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设备详见表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升降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	烤漆房	1	1	与环评一致
3	大梁校正仪	1	1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4-1。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机油、油漆、汽车零部件，年用电量3475度。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机油	2400L	外购
2	油漆（含稀释剂）	550L	外购
3	汽车零部件	按需购买	外购

3.5 生产工艺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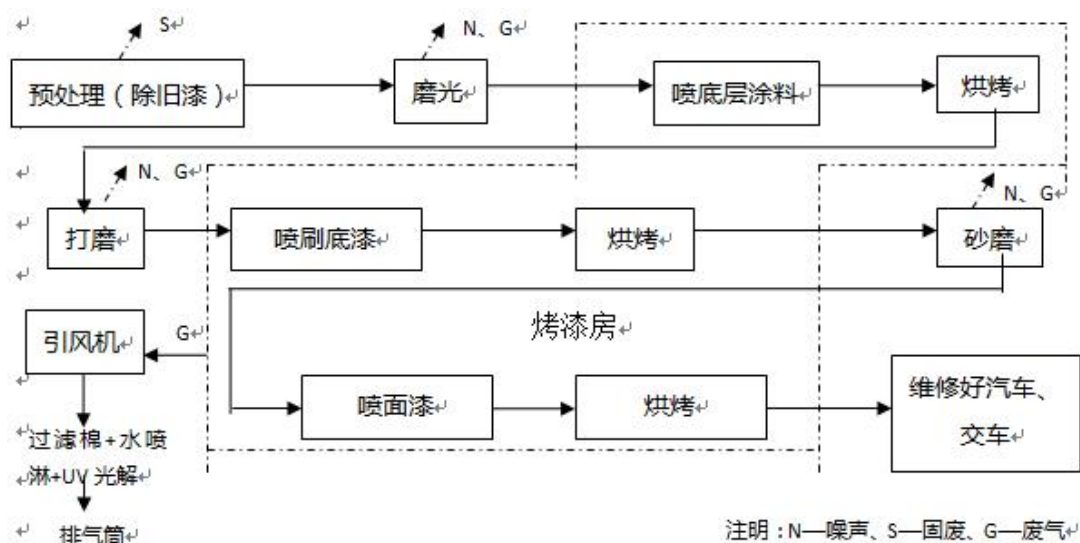


图 3.5-1 运营期汽车维修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烤漆房是由房体（喷漆/烤漆室）、红外线烤灯、电控柜、过滤棉、主风机等主要部分组成。

① 车身预处理及磨光

汽车保养维修过程中，对于擦碰需要修复补漆的车辆进行喷漆作业，喷漆作业前在汽车表面修复处先采用砂纸打磨以除锈和清除旧涂层。

② 喷底层涂料

车辆经砂纸打磨的表面涂上含一定油脂、树脂的“原子灰”，目的是填平低洼处。

③ 烘烤及打磨

待修补处原子灰在烤房用红外烤灯对其烘烤干燥后用干式打磨机进行打磨，目的是使修补表面平整，同时增加下个工序喷底漆时其附着力。

④ 喷刷醇酸底漆、烘烤及砂磨

喷底漆使用油漆与稀释剂以一定比例配合的混合物进行，再次红外烤灯对其烘烤干燥后用由粗到细的砂纸进行砂磨其表面，使其表面平整光滑。

⑤喷面漆并烘烤

对砂磨平整光滑后的车身进行上色漆。上色漆时根据车身颜色由专业漆工进行色漆与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调制，上完色漆后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闪干 15 分钟后再喷清光漆与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合的清光漆，红外线烤灯烘烤干、清洗表面后，车辆即可交付用户。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年喷漆车辆 500 台， 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	年喷漆车辆 500 台， 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	无	否	否
生产工艺	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更换损坏的零部件，然后喷漆，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无	否	否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设施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运；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设施处理；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不设置洗车，无洗车废水产生	否	否
主要生产设备	升降机 4 台、烤漆房 1 间、大梁校正仪 1 台	升降机 4 台、烤漆房 1 间、大梁校正仪 1 台	无	否	否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4.1.1 废水

环评报告中提及本项目年洗车约 2900 辆，业主根据汽修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分析，本项目由开业至今未设置洗车服务，无洗车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处理，用于果树园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可行性、合理性分析：由于项目所在地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无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成本较高。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定期请环卫部门使用抽粪车清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此法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建设的化粪池较大，化粪池容量约为 43 立方米（长 6M×宽 4M×高 1.8M），营业至今暂未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

（1）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表 2 中第 II 时段及表 3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烤漆房

调漆房

图 4.1-2 烤漆房及调漆房图



UV 光解净化器

水喷淋塔

图 4.1-3 烤漆房“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图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打磨和砂磨粉尘：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风机、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漆渣、废 UV 灯管等。项目所产生的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图 4.1-4 危废暂存间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22%。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	3	三级化粪池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	10	多重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处理	6	一般固废环卫部门清运或固废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噪声处理	3	隔声、距离衰减
合计	——	22	——

4.1.6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表 4.1-2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因项目临近梅县机场，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8 米。
	焊接废气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加强通风，自然沉降。	已按要求执行
	打磨和砂磨粉尘	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	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处理	项目不设置洗车，无洗车废水产生	项目不设置洗车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零配件	收集后交由固废公司回收。	收集后交由固废公司回收。	已按要求执行
	包装材料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烤漆工序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表 2 中第 II 时段及表 3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设施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8 m。	
	无组织废气	焊接	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打磨和砂磨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处理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进出车辆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包装材料			
	废零配件	固废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棉纱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已落实
废油漆桶					
废机油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梅江河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噪声昼夜间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年洗车约 2900 辆,洗车废水为 468 吨/年,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石油类、NH₃-N、LAS 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16m³/d,年运营 300 天,年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64.8m³/a,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洗车废水经三级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有机废气:本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 光解”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烤漆房在开关门过程中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无组织逸出,此部分有机废气量较少,处理后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表 2 中第 II 时段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打磨和砂磨粉尘:本项目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

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采取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在保证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废油漆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过滤棉、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如能按此方法处理，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1.3 环评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符合环境功能划区，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省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本评价的建议、措施，各种治理设施应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机场侧边(官前道口)(地理坐标:东经 116°10'72.44",北纬 24°26'79.41"),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车间、办公室、烤漆房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接待汽车喷漆 500 辆,保养维修 300 辆。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清洗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 VOCs 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mg/m³);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表2中第II时段及表3中无组织限值要求；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2.9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表 6.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I时段	II时段	15m		
			I时段	II时段	
苯	1	1	0.3	0.2	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18	2.4	1.4	0.2
总 VOCs	150	50	4.6	2.8	2.0

注：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m,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处理，用于果树园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pH 值除外）

标准号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氮	总磷
GB5084-2005	5.5-8.5	≤200	≤100	≤100	/	/	/	/	/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9日至30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最后一级沉淀池或出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	总VOCs、苯、甲苯、二甲苯	3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II时段限值，其中总VOCs烘干室排气的排放限值（50mg/m ³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颗粒物、总VOCs、苯、甲苯与二甲苯、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备注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7.1-1：

表7.1-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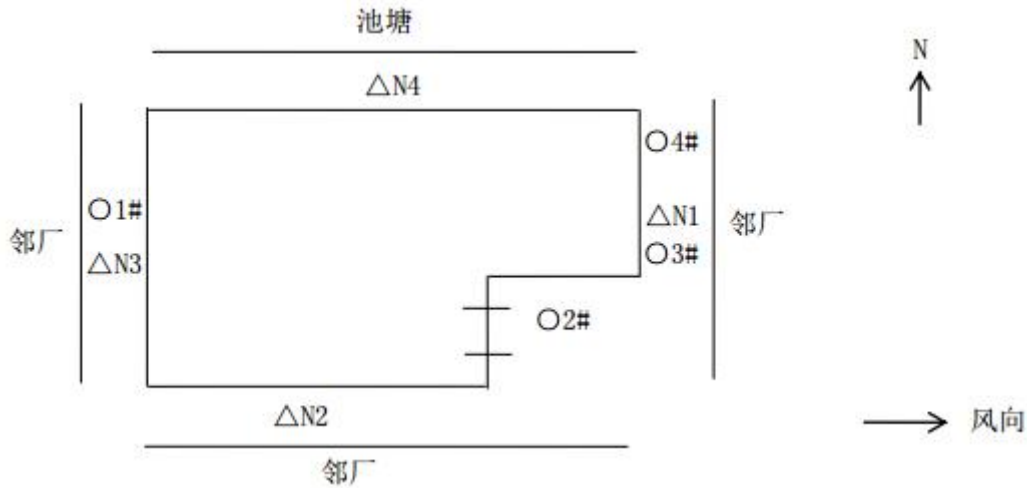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经“多重过滤棉及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修理及维护车辆数量作为产品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超过 7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8.2 废气检测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12.29	第一次	16	68	101.8	西风	1.2	晴天
	第二次	18	62	101.6	西风	1.4	晴天
	第三次	16	65	101.8	西风	1.3	晴天
2019.12.30	第一次	15	71	102.0	西风	1.3	晴天
	第二次	17	67	101.8	西风	1.4	晴天
	第三次	19	62	101.6	西风	1.6	晴天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12月29日			12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苯	0.0004	0.0008	0.0011	0.0012	0.0012	0.0013	0.1
	甲苯	0.0017	0.0009	0.0034	0.0019	0.0043	0.0015	0.6
	二甲苯	0.0048	0.0013	0.0050	0.0032	0.0328	0.0029	0.2
	总 VOCs	0.0158	0.0148	0.0589	0.0304	0.0904	0.0312	2.0
	颗粒物	0.217	0.233	0.253	0.200	0.250	0.217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苯	0.0014	0.0021	0.0017	0.0018	0.0013	0.0021	0.1
	甲苯	0.0040	0.0019	0.0042	0.0049	0.0046	0.0016	0.6
	二甲苯	0.0130	0.0045	0.0136	0.0095	0.0381	0.0043	0.2
	总 VOCs	0.0554	0.0675	0.0786	0.0536	0.111	0.0381	2.0
	颗粒物	0.450	0.436	0.416	0.433	0.400	0.382	1.0
下风向监控点 3#	苯	0.0017	0.0013	0.0014	0.0014	0.0017	0.0014	0.1
	甲苯	0.0031	0.0016	0.0039	0.0043	0.0044	0.0029	0.6
	二甲苯	0.0134	0.0019	0.0127	0.0086	0.0369	0.0088	0.2

	总 VOCs	0.0541	0.0309	0.0623	0.0489	0.102	0.0520	2.0
	颗粒物	0.367	0.382	0.367	0.317	0.333	0.353	1.0
下风向监控点 4#	苯	0.0009	0.0015	0.0024	0.0015	0.0017	0.0029	0.1
	甲苯	0.0031	0.0026	0.0039	0.0029	0.0044	0.0018	0.6
	二甲苯	0.0114	0.0077	0.0144	0.0074	0.0352	0.0041	0.2
	总 VOCs	0.0559	0.0338	0.0716	0.0372	0.106	0.0506	2.0
	颗粒物	0.350	0.317	0.286	0.283	0.283	0.267	1.0
备注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2.29			12.30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苯	第 1 次	0.0267	7919	2.1×10 ⁻⁴	0.0241	7757	1.9×10 ⁻⁴	1	0.028	8
		第 2 次	0.0303	8409	2.5×10 ⁻⁴	0.0526	7652	4.0×10 ⁻⁴			
		第 3 次	0.106	8046	8.5×10 ⁻⁴	0.0241	7755	1.9×10 ⁻⁴			
	甲苯	第 1 次	0.0317	7919	2.5×10 ⁻⁴	0.0275	7757	2.1×10 ⁻⁴	18	0.199	
		第 2 次	0.0393	8409	3.3×10 ⁻⁴	0.0450	7652	3.4×10 ⁻⁴			
		第 3 次	0.0741	8046	6.0×10 ⁻⁴	0.0273	7755	2.1×10 ⁻⁴			
	二甲苯	第 1 次	0.849	7919	6.7×10 ⁻³	0.635	7757	4.9×10 ⁻³	18	0.199	
		第 2 次	0.0810	8409	6.8×10 ⁻³	0.217	7652	1.7×10 ⁻³			
		第 3 次	1.13	8046	9.1×10 ⁻³	0.883	7755	6.8×10 ⁻³			
	总 VOCs	第 1 次	3.79	7919	0.030	2.87	7757	0.022	50	0.398	
		第 2 次	1.30	8409	0.011	2.11	7652	0.016			
		第 3 次	8.85	8046	0.071	3.82	7755	0.03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及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 50%执行。由表 8.2-3 可知，有机废气（苯、

甲苯、二甲苯、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 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102t/a。

由表 8.2-2 可知,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废水检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由吸污车清运, 用于果树园林灌溉。由于项目使用地埋式三级化粪池, 无标准采样口, 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8.4 噪声检测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12.29		2019.12.3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1#	55.4	46.7	58.0	47.3	60	50
项目南厂界 2#	57.4	47.8	58.3	48.7	60	50
项目西厂界 3#	57.1	45.7	55.5	46.7	60	50
项目北厂界 4#	59.0	48.5	56.2	45.6	60	50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 验收结论

9.1 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地理坐标：东经 116°10'72.44"，北纬 24°26'79.41"），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项目投产后，年喷漆车辆 500 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总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厂房包含工作车间、办公室、烤漆房等。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气验收结论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及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 15 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 50%执行。根据监测报告，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 2 中 II 时段限值。项目总 VOCs 排放量为 0.0102t/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用于果树园林灌溉。由于项目使用地埋式三级化粪池，无标准采样口，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9.1.3 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1.4 固废验收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生活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9.2 综合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试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10'72.44"，北纬 24°26'79.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 500 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车辆 500 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 300 台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1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约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1402MA50RDUW1L		验收时间	2019.12.29-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	——			1200			1200			1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3.79	50			0.0102			0.0102			0.01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日期：2019 年 12 月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日期：2019 年 12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号: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02MA50RDUW1L

经 营 者	张晓燕
名 称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年03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轮胎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123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机场侧边（官前道口）（地理坐标：东经 116°10'72.44"，北纬 24°26'79.41"），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车间、办公室、烤漆房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接待汽车喷漆 500 辆、保养维修 300 辆。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清洗废水必须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第二时段标准，其中总VOCs排放执行烘干室废气的排放限值(50 mg/m³)；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电池、漆渣、废机油、废油漆及废有机溶剂桶、废过滤棉、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零部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00107-001

委托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参照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 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2.29-2019.12.30
检测日期	2019.12.29-2020.01.07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
采样人员	丁强、罗玉海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叶东、徐秀媚、饶淑娟、陈丽敏、陈宣发、张红珍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喷漆房废气排气筒	2019.12.29-2019.12.30 3 次/天×2 天	2020.01.07
	无组织废气：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2.29-2019.12.30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2019.12.29	苯	0.0267	2.1×10 ⁻⁴	0.0303	2.5×10 ⁻⁴	0.106	8.5×10 ⁻⁴	1	0.028
	甲苯	0.0317	2.5×10 ⁻⁴	0.0393	3.3×10 ⁻⁴	0.0741	6.0×10 ⁻⁴	18	0.199
	二甲苯	0.849	6.7×10 ⁻³	0.0810	6.8×10 ⁻⁴	1.13	9.1×10 ⁻³		
	总 VOCs	3.79	0.030	1.30	0.011	8.85	0.071	50	0.398
	标杆流量 m ³ /h	7919		8409		8046		/	
喷漆房废气 排气筒 2019.12.30	苯	0.0241	1.9×10 ⁻⁴	0.0526	4.0×10 ⁻⁴	0.0241	1.9×10 ⁻⁴	1	0.028
	甲苯	0.0275	2.1×10 ⁻⁴	0.0450	3.4×10 ⁻⁴	0.0273	2.1×10 ⁻⁴	18	0.199
	二甲苯	0.635	4.9×10 ⁻³	0.217	1.7×10 ⁻³	0.883	6.8×10 ⁻³		
	总 VOCs	2.87	0.022	2.11	0.016	3.82	0.030	50	0.398
	标杆流量 m ³ /h	7757		7652		775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的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其中 VOCs 排放浓度参照烘干室排放浓度限值为 50 mg/m ³ 。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29	苯	0.0004	0.0008	0.0011	0.1	mg/m ³
	甲苯	0.0017	0.0009	0.0034	0.6	mg/m ³
	二甲苯	0.0048	0.0013	0.0050	0.2	mg/m ³
	总 VOCs	0.0158	0.0148	0.0589	2.0	mg/m ³
	颗粒物	0.217	0.233	0.25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2.29	苯	0.0014	0.0021	0.0017	0.1	mg/m ³
	甲苯	0.0040	0.0019	0.0042	0.6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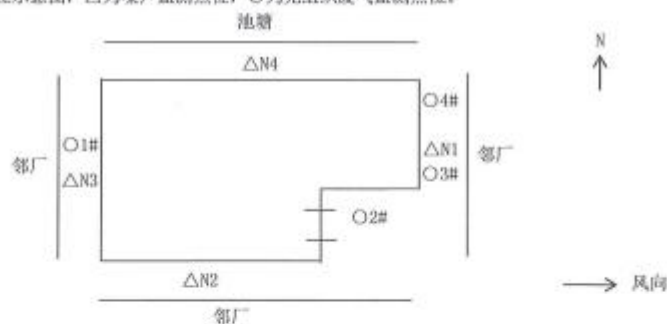
	二甲苯	0.0130	0.0045	0.0136	0.2	mg/m ³
	总 VOCs	0.0554	0.0675	0.0786	2.0	mg/m ³
	颗粒物	0.450	0.436	0.416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2.29	苯	0.0017	0.0013	0.0014	0.1	mg/m ³
	甲苯	0.0031	0.0016	0.0039	0.6	mg/m ³
	二甲苯	0.0134	0.0019	0.0127	0.2	mg/m ³
	总 VOCs	0.0541	0.0309	0.0623	2.0	mg/m ³
	颗粒物	0.367	0.382	0.36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2.29	苯	0.0009	0.0015	0.0024	0.1	mg/m ³
	甲苯	0.0031	0.0026	0.0039	0.6	mg/m ³
	二甲苯	0.0114	0.0077	0.0144	0.2	mg/m ³
	总 VOCs	0.0559	0.0338	0.0716	2.0	mg/m ³
	颗粒物	0.350	0.317	0.28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2.30	苯	0.0012	0.0012	0.0013	0.1	mg/m ³
	甲苯	0.0019	0.0043	0.0015	0.6	mg/m ³
	二甲苯	0.0032	0.0328	0.0029	0.2	mg/m ³
	总 VOCs	0.0304	0.0904	0.0312	2.0	mg/m ³
	颗粒物	0.200	0.250	0.2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2.30	苯	0.0018	0.0013	0.0021	0.1	mg/m ³
	甲苯	0.0049	0.0046	0.0016	0.6	mg/m ³
	二甲苯	0.0095	0.0381	0.0043	0.2	mg/m ³
	总 VOCs	0.0536	0.111	0.0381	2.0	mg/m ³
	颗粒物	0.433	0.400	0.382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2.30	苯	0.0014	0.0017	0.0014	0.1	mg/m ³
	甲苯	0.0043	0.0044	0.0029	0.6	mg/m ³
	二甲苯	0.0086	0.0369	0.0088	0.2	mg/m ³
	总 VOCs	0.0489	0.102	0.0520	2.0	mg/m ³
	颗粒物	0.317	0.333	0.353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2.30	苯	0.0015	0.0017	0.0029	0.1	mg/m ³
	甲苯	0.0029	0.0044	0.0018	0.6	mg/m ³
	二甲苯	0.0074	0.0352	0.0041	0.2	mg/m ³
	总 VOCs	0.0372	0.106	0.0506	2.0	mg/m ³

	颗粒物	0.283	0.283	0.267	1.0	mg/m ³
备注	1、颗粒物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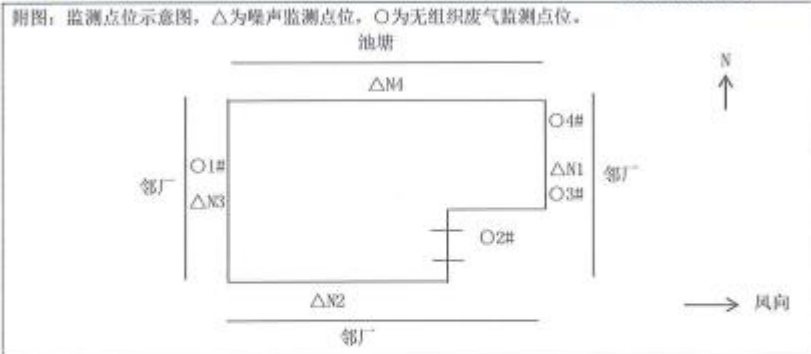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2.29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5.4	46.7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4	47.8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1	45.7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9.0	48.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3m/s, 风向: 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12.30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0	47.3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8.3	48.7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5.5	46.7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2	45.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9	第一次	16	101.8	1.2	68	西风	晴天
	第二次	18	101.6	1.4	62	西风	晴天
	第三次	16	101.8	1.3	65	西风	晴天
2019.12.30	第一次	15	102.0	1.3	71	西风	晴天
	第二次	17	101.8	1.4	67	西风	晴天
	第三次	19	101.6	1.6	62	西风	晴天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VOC _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附录 E VOC _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2.29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7	-0.3

第 8 页 共 12 页

2019.12.30	AWA5688	AWA6221A	94.0	93.8	-0.2	93.7	-0.3
------------	---------	----------	------	------	------	------	------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2.2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6	0.20	0.204	2.0
		0.40	0.406	1.5
		0.60	0.592	-1.3
		0.80	0.820	2.5
		1.00	1.021	2.1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7	0.2	0.203	1.5
		0.4	0.391	-2.3
		0.6	0.608	1.3
		0.8	0.823	2.9
		1.0	1.022	2.2
2019.12.2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8	0.20	0.202	1.0
		0.40	0.410	2.5
		0.60	0.613	2.2
		0.80	0.820	2.5
		1.00	1.019	1.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9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19	3.2
		0.80	0.783	-2.1
		1.00	1.012	1.2
2019.12.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 -086	0.20	0.202	1.0
		0.40	0.391	-2.2
		0.60	0.621	3.5
		0.80	0.792	-1.0

		1.00	1.029	2.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7	0.20	0.203	1.5
		0.40	0.396	-1.0
		0.60	0.592	-1.3
		0.80	0.818	2.2
		1.00	1.016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8	0.20	0.202	1.0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33	4.1
		1.00	1.023	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9	0.20	0.203	1.5
		0.40	0.413	3.2
		0.60	0.623	3.8
		0.80	0.785	-1.9
		1.00	1.017	1.7
2019.12.29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6	100	98.5	-1.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7	100	101.6	1.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8	100	102.3	2.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89	100	98.0	-2.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6	100	102.1	2.1
2019.12.30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 -087	100	102.4	2.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100	98.2	-1.8

	样器 JK-CJ-Y-TS-08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89	100	101.7	1.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K-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906933	2019.10.14-2020.10.13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K-CJ-Y-SJ-116	检定合格	SX201906936	2019.11.11-2020.11.10
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K-CJ-Y-GC-069	检定合格	NG201906973	2019.10.14-2021.10.13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86	检定合格	NG201906871	2019.10.14-2020.10.13
5			JK-CJ-Y-TS-087	检定合格	NG201907056	2019.10.14-2020.10.13
6			JK-CJ-Y-TS-088	检定合格	NG201906872	2019.10.14-2020.10.13
7			JK-CJ-Y-TS-089	检定合格	NG201906868	2019.10.14-2020.10.13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娟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JKBG20010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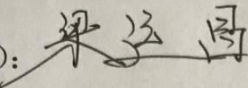
5	张红珍	女	1991.08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22 号
6	丁强	男	1997.03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8 号
7	罗玉海	男	1968.08	高中	采样员	精科 JK-00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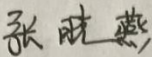
编 制: 顾艳丹 审 核: 李超文 签 发: 彭家明
签发时间: 2020.01.08

*****报告结束*****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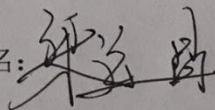
一、甲方同意将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宫前村机场侧边即宫前道口一千平方场地租凭经乙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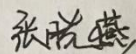
二、租凭期限为 5 年，时间从 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月租金人民币¥3000 元（¥叁千元整），租金交付时间每月 20 日前，并预交押金人民币¥2000 元（¥贰千元整）。

三、租凭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租凭用途及转租他人，乙方不得随意对建筑随意更改，并对建筑物的安全防火负有全责。

四、租凭期内，乙方负责所有税费、水电费用及应交所有费用。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201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8 危废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惠州市德门及丰宝鞋服店
地址: 三角地官前村村道口
联系人: 张光雄 电话: 13420049177

乙方: 蕉岭县宜安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蕉岭县油坑
联系人: 丘伟军 电话: 13727616605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产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收集、贮存(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无偿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3、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 _____ 吨/年,合同期内交由乙方依法依规处理。
- 2、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贰份)并盖章。
- 3、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乙方资质必须符合甲方公司所产生的废物,而因资质不相符引起的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场地收取废矿物油,尽量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 3、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

四、交接事项:

- 1、双方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内容。
-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的运输方式:
(1) 在甲方场地地址: _____,乙方负责装上运输车辆。
- 3、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

1. 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由于是国家所定义的危险废物，现以委托乙方收集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危废处置公司处置，甲方不承担处置以外所无关费用与责任。乙方按市场价回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应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七、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年 1月 15日至 2021年 1月 15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专家意见及签名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7日，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官前村机场侧边（宫前道口）（地理坐标：东经116° 10' 72.44"，北纬24° 26' 79.41"），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喷漆、保养等一般维修，项目投产后，年喷漆车辆500台，年保养美容维修车辆300台。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总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厂房包含工作车间、办公室、烤漆房等。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审批批复：《关于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1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系对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使用功能、生产设施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

致。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环评报告中提及本项目年洗车约2900辆，业主根据汽修行业及自身经营状况分析，本项目由开业至今未设置洗车服务，无洗车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处理，用于果树园林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可行性、合理性分析：由于项目所在地不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无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成本较高。因此，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定期请环卫部门使用抽粪车清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此法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建设的化粪池较大，化粪池容量约为43立方米（长6M×宽4M×高1.8M），营业至今暂未安排吸污车清运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和砂磨粉尘

(1) 有机废气：项目喷漆和烤漆工艺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有机废气经过滤棉去除漆雾后进入“水喷淋+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表2中第II时段及表3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打磨和砂磨粉尘：车身预处理除锈和旧漆过程中进行打磨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喷底层涂料用打磨机打磨、喷刷醇酸底气后用粗细砂子砂磨产生少量涂料粉尘，该工序在维修房密闭操作，大部分粉尘可沉降到地面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车间风机、打磨工序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密闭、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

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除外)、坏车灯等，其中废旧轮胎等配件交由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废包装材料和废棉纱手套等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废漆渣、废UV灯管等。项目所产生的废油漆桶、废UV灯管、废滤棉、废棉纱手套、喷漆防溅洒覆盖的报纸和纸张、打磨和砂磨粉尘、废机油可装入废机油桶内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烤漆房废气经“多重过滤棉及水喷淋+UV光解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气筒高空排放，但烤漆房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15米，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限值需根据外推计算结果的50%执行。根据监测报告，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6-2010)表2中Ⅱ时段限值。项目总VOCs排放量为0.0102t/a。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清运，用于果树园林灌溉。由于项目使用地理式三级化粪池，无标准采样口，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生活垃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验收组成员签名：_____



梅州市梅江区车宝贝轮胎店

2020年3月7日

